

# 党旗飘扬风正劲 强基固本筑堡垒

##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工作会议召开

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六月是个硕果累累的季节,也是播育出新的季节。在迈进红色七月的前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工作会议在市司法局隆重召开。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建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基层党建重点工作推进部署,简要总结上半年党建工作,交流推广经验,对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再部署、再安排。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基层党建支部工作既需要理论大道理,更需要操作层面上的实用性理念,更需要便于记忆、可操作、更贴近大家日常工作生活的理念……”会议一开始,枣庄监狱机关二支部、市强戒

所政管理科支部、山东舜翔(枣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分别介绍了在党建工作中严格组织生活、建设过硬支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经验做法,各有特色,为其他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组织生活得到严格落实。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完善“28日党员活动日”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意见》,市司法局党委、局长机关党委开展了以“严组织生活 献爱心助贫”为主题党日的活动。党员身上的党徽熠熠生辉,纷纷将善款投入到捐款箱内,并在各支部党员活动室,举起拳头,重温铿锵有力的入党誓词,传达学习市委、市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会议精神,开展讨论。

——党员活动阵地得到健全。按照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党员活动室和支部活动园地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局机关率先按照“六有”标准基本建成党员活动室和体现支部特色支部活动园地。中央关于党建的最新文件、指示精神的图文概

况,落实中央最新精神的支部制度,展现在墙上;党务公开、学习交流、活动掠影等活动区板块,展现支部风采。

对于下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党建工作,王业胜要求,要重点抓好八项任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决执行党建制度体系,提升机关和律师行业党建水平,拓宽党员教育培训渠道,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全面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

在具体工作上要把五项工作抓紧抓好,形成特色: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学思践悟、“四个合格”整改落实、建强支部、领导带头上深化拓展,形成深学细悟、真做实做、查找解决问题、严格组织生活、以上率下的常态化制度化。

——搭建“四个一”党建工作体系。形成年初有要点计划,年中有培训座谈,季度有督导通报,年末有述职考核的党建工作格局。实施痕迹化管

# 法治惠民为“三夏”

为确保“三夏”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司法所干警、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三夏”生产一线,通过送法进村入户、加强特殊人群监管、排查化解纠纷等方式,多措并举,为农民群众夏收夏播保驾护航。

坚持普法先行,营造氛围。组织各镇街基层司法所成立普法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和农户家中,通过广播宣传、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利用中午纳凉、茶余饭后的休息时间讲解禁止秸秆焚烧、预防大气污染、防火防盗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截至目前,共出动司法所干警1200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万余份,张贴防火标语2万条,为“三夏”生产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坚持防微杜渐,强化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两类”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在“三夏”开始前对其进行集中思想教育,动员他们利用“三夏”农忙的契机,积极参与劳动生产,用实际行动向家人和社会证明自己的价值。积极组织司法所干警与村居干部一起上门入户,开展走访、谈心活动,了解“两类”人员近期工作态度和“三夏”生产的实际困难,帮助解决“三夏”燃眉之急,确保能安心生产。目前,全市在册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

坚持调解优先,解民之忧。针对“三夏”期间农机、农资、劳务、债务等矛盾纠纷集中多发、易发特点,积极组织各村居调解员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因收割、播种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纠纷进行摸底排查,就地化解涉农纠纷。健全完善值班执勤、重大事项零报告等工作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矛盾纠纷信息,力争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了、调解的好”,努力把“三夏”期间的所有矛盾纠纷解决在田间地头。目前,共排查调处化解涉及“三夏”生产的矛盾纠纷80余起,为“三夏”生产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

(王成 王荣洪)



## 薛城区司法局“四化建设”助推社区矫正上台阶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积极创新举措,从日常管理规范化、工作推进制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技术监管信息化入手,积极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力地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

日常管理规范化。从规范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入手,对被告人和拟假释罪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措施提出客观评价建议,把好社区矫正“入口关”;规范入矫、解矫程序,做到登记有表格、谈话有笔录、宣告有文书,使社区矫正人员树立“在刑”意识;规范执法工作程序,严格请销假、居住地变更等的审批;规范档案管理,做到“底子清、情况准、去向明”。

## 滕州司法 携手公益共创矫正新篇章



近日,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金登尚一行7人莅临我市考察社区矫正工作,就社区矫正工作组织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开展等情况与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马灵喜陪同。(郭磊 摄)

前不久,滕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滕州市双拥公益协会,在东郭镇华晨育才小学开展“以我寸微芒 护你万丈光芒”为主题的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滕州市司法局东郭司法所所长杨玉乐做了题为《保护自己,远离校园暴力》法治讲座,让孩子们学会自我保护,远离暴力伤害。这也是社区矫正向前延伸的重要举措,通过教育前置,旨在让孩子们了解罪犯的心理特点,教育广大青少年要遵纪守法,遵纪守法,充分认识违法犯罪的危害,不做让人后悔、家庭蒙羞的事,要珍惜当前的大好学习时光,进而提高法治观念,保护自己和预防违法犯罪,成为学校的好学生、家庭的好儿女、社会的好公民。同时邀请武警支队、协会志愿者们为孩子们自编自演精彩的文艺节目,整个活动现场精彩纷呈、高潮迭起。此次活动不仅为孩子们送去文具、书籍和体育用品等礼物,还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以阳光、健康的心态面对每一天。

## 市中区 166个村(社区)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日前,市中区11个镇街166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工作全部进行完毕,真正实现了“村村有法律顾问、处处有法治导向”。

自今年3月,该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区司法局专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律师公证管理科设立了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工作研究、协调、推进、督导等工作。先后3次组织召开由司法所长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参加的座谈会,认真研讨分析工作推进的具体内容与措施。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方案》(市中司字[2017]17号),对全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统筹规划,明确了目标任务,细化了工作职责,完善了工作机制,为规范、科学推进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认真研究筛选,优选58名律师和

## 2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基层法律顾问

同时各镇街、各村(社区)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配合,协调推进,为法律顾问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等便利条件。通过各方共同努力,目前,全区11个镇街166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合同签订工作全部进行完毕,这也意味着该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真正从制度走向实践。

开展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是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极大地帮助基层群众解决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能够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化解基层不稳定因素,能够有效地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走上法治化轨道,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与水平。市中区将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坚持不懈抓落实,努力把这一民生实事办好、办扎实,做到认识到位、行动到位,确保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王思思)

工作推进制度化。制定出台《薛城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试行)》规定,明确规定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交付与接收、执行、监督管理、解除与终止等事项,严格推进社区矫正执法环节的规范化和规范化建设。同时,加大社区矫正执法的监督力度,重点对服刑人员档案规范化、按时报到、参加学习教育及社区服务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并对查摆出的问题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有力提升了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队伍建设专业化。从年轻的政法干警中,选拔一批理论水平高、心理素质过硬的干警专职从事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并为其办理社区矫正执法证和工作证。加强人才培养,开展“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专题培训,组织全体社区矫正专职干警赴先进地区调研学习,提升专职干警的整体素质。加强硬件建设,设立社区矫正登记室、矫正室、矫正室、监控管理室、教育培训室、心理矫治室、训诫室、警务督察室和档案资料室,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

技术管理信息化。设立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实现了区局与7个镇街司法所、安置帮教基地的信息互通和实时监控,对监管对象的签到、集中学习以及干警规范执法等情况进行监督。完善手机定位监控平台,利用手机定位系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全天24小时动态监管。建立社区矫正QQ群和微信群,及时准确上传下达各类数据和信息,实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之间的互动。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信息化操作水平,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杨帅 宋金敏 袁林林)

错误,让人伤心。活动时间虽然不长,但让工作人员惊喜的看到了通过志愿服务对社区矫正人员带来的感化与教育效果及教育矫正工作带来的社会“辐射力”和“正能量”。

据悉,这是东郭司法所利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一次大胆尝试,这也是滕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多元化发展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滕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在“管得住”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教得好”,多渠道向社会力量要监管教育质量,联合民政职业培训学校联合开办技能培训班,依托中医医院心理健康综合服务基地打造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基地,携手公益组织为社区矫正人员组织策划感化教育活动、提供社区服务场所等等,为该市社区矫正工作全方面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源泉。

(王鑫 王莉莉 刘帅)

## 近日,台儿庄区人大常委会对4名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近日,台儿庄区人大常委会对4名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为闭卷考试,主要对拟任人员综合法律素质进行检验,考察其法治意识,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马晓艳)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将每个月的15日设立为“公益劳动日”,推动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常态化,强化社区矫正人员投身公益劳动的服务意识,使公益劳动在潜移默化中成为矫正人员的一种习惯。

(褚贝)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北辛司法所联合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

## 近日,峰城区公证处办理了一件相对复杂的房屋继承公证

近日,峰城区公证处办理了一件相对复杂的房屋继承公证。公证员们通过理清各方法律关系,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最终完美解决这一复杂而又典型的房屋继承公证。

案情:孙某与周某系夫妻关系,孙某于2003年5月15日死亡,其二子共有子女三人:长子孙甲、次子孙乙、女儿孙丙。孙某的父亲孙父于1970年8月22日死亡,母亲孙母于2006年10月16日死亡。孙父与孙母共有子女四人:长子孙某(于2003年5月15日死亡)、次子孙某军(于2000年3月1日死亡)并留有子女二人:儿子孙丁、女儿孙戊;次女孙某兰、次女孙某英。孙某死亡后,遗留有房产一套,该房产系孙某与周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房产份额的一半为周某的财产,剩下的一半为孙某的遗产。对于孙某的遗产,其第一

## 公证员析产复杂继承案

顺序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周某,子女孙甲、孙乙、孙丙以及孙父、孙母。因孙父先于孙某死亡,故不发生继承关系。因此孙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周某,子女孙甲、孙乙、孙丙以及孙母。

孙某的兄弟姐妹是否能够参与继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本案中,孙母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故孙母应继承其儿子的遗产份额即由其子孙某的法定继承人来继承,即孙某的配偶、子女、父母。因孙母的父母、配偶均先于孙母死亡,故不发生继承关系。因此,孙

## 连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基层司法所以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为契机

连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基层司法所以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开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常识,为群众进行宣传和解答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刘磊 张凤 摄)

##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北辛司法所联合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联合陶庄镇相关部门开展计生法治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知晓计生法律政策、树婚育新风。(岳玉喜 摄)

## 近日,峰城区公证处办理了一件相对复杂的房屋继承公证

近日,峰城区公证处办理了一件相对复杂的房屋继承公证。公证员们通过理清各方法律关系,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最终完美解决这一复杂而又典型的房屋继承公证。

案情:孙某与周某系夫妻关系,孙某于2003年5月15日死亡,其二子共有子女三人:长子孙甲、次子孙乙、女儿孙丙。孙某的父亲孙父于1970年8月22日死亡,母亲孙母于2006年10月16日死亡。孙父与孙母共有子女四人:长子孙某(于2003年5月15日死亡)、次子孙某军(于2000年3月1日死亡)并留有子女二人:儿子孙丁、女儿孙戊;次女孙某兰、次女孙某英。孙某死亡后,遗留有房产一套,该房产系孙某与周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房产份额的一半为周某的财产,剩下的一半为孙某的遗产。对于孙某的遗产,其第一

## 近日,台儿庄区人大常委会对4名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近日,台儿庄区人大常委会对4名拟任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为闭卷考试,主要对拟任人员综合法律素质进行检验,考察其法治意识,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马晓艳)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将每个月的15日设立为“公益劳动日”,推动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常态化,强化社区矫正人员投身公益劳动的服务意识,使公益劳动在潜移默化中成为矫正人员的一种习惯。

(褚贝)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北辛司法所联合滕州市中和社会工作服务

## 近日,峰城区公证处办理了一件相对复杂的房屋继承公证

近日,峰城区公证处办理了一件相对复杂的房屋继承公证。公证员们通过理清各方法律关系,确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最终完美解决这一复杂而又典型的房屋继承公证。

案情:孙某与周某系夫妻关系,孙某于2003年5月15日死亡,其二子共有子女三人:长子孙甲、次子孙乙、女儿孙丙。孙某的父亲孙父于1970年8月22日死亡,母亲孙母于2006年10月16日死亡。孙父与孙母共有子女四人:长子孙某(于2003年5月15日死亡)、次子孙某军(于2000年3月1日死亡)并留有子女二人:儿子孙丁、女儿孙戊;次女孙某兰、次女孙某英。孙某死亡后,遗留有房产一套,该房产系孙某与周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故房产份额的一半为周某的财产,剩下的一半为孙某的遗产。对于孙某的遗产,其第一